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D004432_1_2610261984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